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招标人）：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湖东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湖州市吴兴区湖东街道互爱残疾人之家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至2026年度吴兴区湖东街道残疾人之家运营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磋商需求》及投标文件内容填写）

二、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2年（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服务地点：湖东街道残疾人之家

三、签署合同的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技术规范

4.1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区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并需符合残疾人之家的实际需求。

4.2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五、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供应商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供应商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采购人声誉免受损害，采购人保留追责的权利。

六、运营费用与支付方式



6.1 运营费用：依据机关核定的安置残疾人的数量及照料时间并结合区残联、街道、社区综合考核结果，将安置残疾人的政府补助支付给乙方；

6.2 年度星级评定考核奖：依据年度综合考核得分进行按比例支付。运营经费须严格落实相关财经规定，不得挪作他用，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负全部责任。

6.3 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金额和方式由区残联、街道、社区三方考核总得分决定，如遇新政策及文件调整，按照最新文件及上级下拨资金为准。

七、服务考核

7.1 采购人有权依据残疾人之家建设的相关规定，制定具体考核实施细则，供应商需无条件服从。

7.2 本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需遵守以下约定：

(1) 积极配合区残联、街道及所在社区组织开展的各项工作任务及省市区领导调研等工作；

(2) 服务期间所有水、电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电气开关机使用等均听从社区监管人员安排；

(3) 需配备专业老师做好各项活动的前期准备及活动结束后在网上申报等工作；

(4) 积极配合响应区残联和街道、社区考核事宜，其中区残联考核占比 70%，街道考核占比 20%，社区考核占比 10%；

(5) 认真对待并圆满完成考核任务，针对区残联的每月考核：星级不得低于四星，考勤：在岗人员不得无故缺岗；被街道和社区抽查到缺岗，按每人每天扣减 100 元；

(6) 积极配组织残疾人开展文化教育、音乐、舞蹈、体育等健康有益、适宜的文体活动，丰富残疾人的业余文化生活度测评，测评方式采用：匿名、随机抽取残疾人、家人、邻居等；

(7) 采取年中满意度测评，满意度测评排名情况以及处罚机制，满意度测评低于 80% 的，在当月的运营费中扣除 2000 元/次；

(8) 积极组织残疾人开展文化教育、音乐、舞蹈、体育等健康有益、适宜的文体活动，丰富残疾人的业余文化生活，每月不少于 1 次，做好相关活动记录及存档；

(9) 提供的辅助性就业服务中，残疾人进入机构 1 个月内未参加就业，次月由供应商给残疾人发放工资（按照当年湖州市最低工资标准），若未按标准（每月）发放工资，在运营费中（每月）按人员数量扣除双倍的当年湖州市最低工资；



(10) 若收到残疾人及家属举报、投诉、上访等事件，按照事件严重程度扣除星级奖励金（被区级媒体曝光扣 1000 元/次，市级媒体曝光扣 3000 元/次，省级媒体曝光扣 5000 元/次）；

(11) 服务对象不少于 22 人，如少于一人，每月扣 1000 元/人；

(12) 服务对象每周在机构接受服务时间不少于 25 小时；服务对象每周在机构接受服务时间少于 25 小时，扣 200 元/人·周；

(13) 考核成绩列入年度综合考核，并与年度残疾人之家星级评定考核奖励挂钩。

供应商考核内容详见《浙江省残疾人之家星级评分指南》，运营期间出台新的考核标准的按新标准执行。

八、售后服务及承诺

8.1 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8.2 服务期：详见磋商文件要求。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双方责任

11.1 甲方责任

(1) 甲方提供符合标准的残疾人基本资料；

(2) 甲方按时支付乙方的运营经费；

(3) 甲方有权对湖东街道残疾人之家的日常运营情况进行监管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予以接受。

11.2 乙方责任

(1) 乙方优先保障湖东街道辖区内符合标准的残疾人需求；

(2) 乙方需要配合甲方的全部活动，且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3) 乙方负责购买机构责任险；

(4) 乙方负责建立机构运营台账资料，按需向甲方提供；

(5) 乙方负责制定各活动场所的具体管理规定，并负责落实；



(6)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湖东残疾人之家以及接收的学员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乙方不得开展与残疾人事业发展相违背的活动，并对运营项目负全部法律责任；

(8) 湖东街道残疾人之家相关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十二、双方权利义务

12.1 湖东街道残疾人之家是甲方辖区社会福利事业的对外宣传窗口，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上级管理机关和部门的相关检查和慰问等活动，对检查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和建议，乙方需积极执行并在要求的时限内整改到位。

12.2 本合同履行期间，慰问、发放和捐赠的款、物由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接收、支配，并接受甲方的监管。

12.3 甲方应协助乙方积极争取政府对社会福利事业的扶持和补助政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3.2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13.3 供应商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采购人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 x 日内仍未解决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3.6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



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此处建议增加场地返还以及移交条款,例: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乙方应在前述条件成就之日将湖东街道残疾人之家返还甲方,甲方有权对相关场地以及设施设备进行查验;如有损毁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复;拒不修复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15.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5.2 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5.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转让或分包

1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供应商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6.2 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供应商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采购人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采购人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采购人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6.3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应商承担的责任,供应商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16.4 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应商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16.5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七、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18.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一式陆份，供应商、采购人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采购人：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供应商：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1月1日

签字日期：2025年1月1日

12

